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 玉米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玉米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玉米所在区域发生下列灾害事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干旱事件：

1. 保险玉米所在区域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的：连续 7 日（含）以上无有效降水（日降水量 $< 0.1\text{mm}$ ）；

2. 保险玉米所在区域为乌海市、鄂尔多斯市的：连续 8 日（含）以上无有效降水（日降水量 $< 0.1\text{mm}$ ）。

（二）暴雨事件：

1. 保险玉米所在区域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的：日降水量 $\geq 30\text{mm}$ ；

2. 保险玉米所在区域为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的：日降水量 $\geq 35\text{mm}$ 。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玉米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

保险玉米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距离保险玉米所在区域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以及管理不善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二）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玉米已经投保政策性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不得高于每亩保险玉米实际价值的 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玉米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玉米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干旱事件每亩赔偿标准×干旱事件对应赔偿比例+暴雨事件每亩赔偿标准×暴雨事件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每亩赔偿标准表

责任名称	每亩赔偿标准
干旱	每亩保险金额×50.0%
暴雨	每亩保险金额×50.0%

(一)干旱事件: 保险期间内保险玉米发生干旱事件时, 对应赔偿比例确定方式如下:

干旱事件对应赔偿比例表 1

干旱连续天数 D(天)	对应赔偿比例	适用区域
$7 \leq D < 30$	8.6%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 市、阿拉善盟
$30 \leq D < 45$	9.0%	
$45 \leq D < 60$	9.6%	
$60 \leq D < 75$	10.0%	
$75 \leq D < 85$	30.0%	
$85 \leq D < 95$	40.0%	
$95 \leq D$	100.0%	

干旱事件对应赔偿比例表 2

干旱连续天数 D(天)	对应赔偿比例	适用区域
$7 \leq D < 30$	8.0%	赤峰市、通辽市、呼伦 贝尔市、兴安盟、锡林 郭勒盟
$30 \leq D < 45$	8.4%	
$45 \leq D < 60$	8.8%	
$60 \leq D < 75$	10.0%	
$75 \leq D < 85$	30.0%	
$85 \leq D < 95$	40.0%	
$95 \leq D$	100.0%	

干旱事件对应赔偿比例表 3

干旱连续天数 D(天)	对应赔偿比例	适用区域
$8 \leq D < 30$	8.0%	乌海市、鄂尔多斯市
$30 \leq D < 45$	8.4%	
$45 \leq D < 60$	8.8%	
$60 \leq D < 75$	10.0%	
$75 \leq D < 85$	30.0%	
$85 \leq D < 95$	40.0%	
$95 \leq D$	100.0%	

所有干旱事件中只取连续天数最长的一次进行赔付, 其对应赔偿比例作为干旱事件对应赔偿比例。

(二)暴雨事件: 保险期间内保险玉米发生暴雨事件时, 对应赔偿比例确定方式如下:

暴雨事件对应赔偿比例表 1

日降水量 P(mm)	对应赔偿比例	适用区域
$30 \leq P < 100$	1.0%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 市、阿拉善盟
$100 \leq P < 150$	1.4%	
$150 \leq P < 200$	1.8%	
$200 \leq P < 250$	5.0%	
$250 \leq P < 300$	20.0%	
$300 \leq P < 350$	40.0%	
$350 \leq P$	100.0%	

暴雨事件对应赔偿比例表 2

日降水量 P(mm)	对应赔偿比例	适用区域
$35 \leq P < 150$	1.2%	赤峰市、通辽市、呼伦 贝尔市、兴安盟、锡林 郭勒盟
$150 \leq P < 250$	1.6%	
$250 \leq P < 350$	2.0%	
$350 \leq P < 400$	5.0%	
$400 \leq P < 450$	20.0%	
$450 \leq P < 500$	40.0%	
$500 \leq P$	100.0%	

暴雨事件对应赔偿比例表 3

日降水量 P(mm)	对应赔偿比例	适用区域
$30 \leq P < 100$	1.2%	乌海市、鄂尔多斯市
$100 \leq P < 150$	1.6%	
$150 \leq P < 200$	2.0%	
$200 \leq P < 250$	5.0%	
$250 \leq P < 300$	20.0%	
$300 \leq P < 350$	40.0%	
$350 \leq P$	100.0%	

所有暴雨事件中只取日降水量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其对应赔偿比例作为暴雨事件对应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降水量：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